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王慧茹

電話：33665931

傳真：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wanghj0618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361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移交清冊格式

主旨：有關本校楊校長泮池106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後不續任，所遺職務自同年月22日起至新任校長到任前一日止，由張副校長慶瑞代理一案，業經教育部同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：一、印信清冊。二、員工名冊。三、會計報告。四、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，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（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，應加附差額解釋表）。五、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。六、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、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。七、財物事務總目錄。八、其他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。」
- 二、請貴單位依上開規定就貴管業務應行辦理移交事項，繕造移交清冊1式3份（均應加裝封面、分項裝訂，並請一級單位主管核章），並

於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彙送人事室。

三、檢附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及106年度工作計畫及業務計畫
進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任免組、醫學院人事組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
系統騎縫章